

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理本中心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(人文藝術組、社會科學組與自然科學組)召集人與教師代表各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，以及企業界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教師代表由組會議遴選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議遴選，任期一年；校外學者專家、企業界及校友代表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陳請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。
二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三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四、研議有關本中心非屬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學者專家、企業界、校友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